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人權法案

114. 正如第一次報告所述，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任何區別(包括性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自由選出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得以一般平等的條件，參與本港的公共服務。

立法會和地區組織中的女性

115. 女性與男性享有同等權利，在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包括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和成爲候選人⁴。根據有關法例，一個人是否具備作爲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他的

⁴ 香港特區政府的體制詳載於概況部分（第 I 部第 5 至 28 段）。

性別並非直接或間接的準則。

116. 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選民總登記冊內的女性登記選民有 148 萬人，佔全港登記選民總數 48.4%，於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和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則分別有 136 萬 (48.0%) 和 133 萬 (47.7%) 女性登記選民。此外，在 2000 立法會選舉投票的 133 萬名選民中，女性佔 48.4%；而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及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的相應數字則為 48%。

117. 同時，香港特區的女性亦以候選人身份參與立法會和地區組織選舉。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155 名候選人中，女候選人佔 28 人 (18.1%)。其中 10 名女候選人當選。在 2001 年的補選中，再有一名女性當選，即在立法機關全部 60 個議席中，女性議員的總數為 11 人，佔了 18.3% 的席位。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166 名候選人中有 24 名女性 (14.5%)，在 1999 年的區議會選舉，798 名候選人中則有 129 名女性 (16.2%)。當選候選人中女性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16.0% 及 14.6%。

行政會議內的女議員

118. 1981 年行政局只有一名女議員。時至今日，在行政會議⁵ 現時的 19 位成員中，有三位(即 15.8%)是女性。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119. 有關婦女參與鄉村選舉的事宜載於“第十四條”有關“農村婦女”一節。

⁵ 行政會議的架構和職能詳載於概況部分(第 I 部第 11 至 12 段)。

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

120. 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是香港特區政制的特色，其中包括行政及諮詢組織。行政組織各具職能，協助社會有效和公正運作。這些行政組織包括公營公司、公共機構或信託基金的董事會，以及履行規管或紀律審裁職責和處理上訴的組織。大部分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供資料和建議，涉及的課題涵蓋很廣，由房屋、教育等基本民生事務，以至處理危險品、預防愛滋病等高度專門和技術性的事項，都包括在內。其他諮詢組織則為地區委員會，專責處理個別地區或鄰舍事務，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香港現時約有 6 000 名人士，包括政府人員和市民，為約 6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當中部分人士更為多於一個組織服務。

121.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乃用人唯材，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共服務的熱誠。政府設立了一個資料庫，把有意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人士的資料儲存起來，以便從中物色合適人選。

122. 在報告“第二條”一章中提到，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也有空間讓婦女更全面地參與公共事務決策過程。一些本地婦女組織也指出，政府須要處理婦女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代表性偏低的問題。有見及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使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也相信，香港有不少婦女可勝任和樂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為鼓勵更多婦女擔任公職，政府正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政府已要求所有決策局應廣為物色，並悉心栽培有能力而又樂意貢獻社會的婦女。政府特別致函非政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索取它們有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會員名字，以便將她們的個人資料輸入資料庫，從而增加資料庫內可委任公職的女性人選。有關政府官員在提名人選時，須考慮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的女性成員比例，以及建議委任的人選會帶來的影響。政府的最終目的是通過諮詢

和法定組織，更廣泛聽取兩性的意見，從而適當採納雙方的觀點。

擔任公職的女性

政府的招聘和晉升政策

123. 香港特區奉行平等機會的公務員聘任政策，對男女僱員均一視同仁。公務員的聘任制度以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為原則，務求“用人唯才”，性別不是招聘和晉升公務員的條件或考慮因素。所有合資格的應徵者，不論男女，均獲公平考慮。

女性擔任公職和高層(首長級)職位的統計數字

124.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注意到公務員隊伍中女性比例偏低。不過，女性高級(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近年顯著增加，由 1992 年的 129 人增至 1997 年的 244 人，到 2002 年更增至 347 人。女性公務員目前擔任高層(首長級)職位的佔 24%。這個比率較 1997 年高出 28%，與十年前相比，更高出 136%。在 19 名主要官員中，律政司司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皆為女性。目前，女性在公務員隊伍中所佔比率為 34%。此外，負責監察政府的申訴專員也是由女性擔任。